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J
农民 住安徽省

(2022)皖0321执恢592号
男 1972年5月14日出生 汉族

被执行人
住安徽省怀远县

被执行人
住安徽省怀远县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J被执行人J
J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0321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月29日以（2021）皖0321执恢8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J
J共有的坐落在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乳泉大道200号禹都山语城小区1号楼1401室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J
的坐落在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乳泉大道288号禹都山语城小区1号楼1401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865号）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
审 判 员
审 判 员 李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

书 记 员 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